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海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海翔”）在湖北省枝江市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建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近期，宜昌海翔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宜昌海翔药业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枝土告字【2022】38 号

出让宗地面积：239215.60 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置：石宝山大道以南、马蹄垱路以东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 年

出让价款：4610 万元

宜昌海翔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未来项目达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医药板块产能、优化产业链结构，引入新产品管线扩大业务范围，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署后，宜昌海翔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